

湖南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湖工建字〔2024〕11号



建筑工程学院 ASIIN 认证专业的 ECTS 暂行转换规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教育的趋势，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工作量监管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院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我校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学生工作量监测的管理办法。本办法仅适于本院的 ASIIN 认证专业。

针对 ASIIN 认证专业，学校将在原有学分与教学时间的基础上，并行设置 ECTS 学分与学生整体学习时间（Workload），以便从学习负责的角度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。

每个 ECTS 对应学生的整体学习时间为 25~30 学时（指学生平均值），其中包含教学时间与学生自主学习时间，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包含但不限于预习、作业、复习、备考等，也包括学生在线查询相关资料，及开展自主的围绕课程知识的探索型活动。

ECTS 学分可以与原有的学分体系不完全对应，取决于课程的难度、认知目标的层次等，可以高于或低于原有的学分设定。ECTS 学分的初始设定吸纳教师基于教学经验的判断，但必须基于学生学习时间实际的、持续统计的进行修订和调整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旨在通过科学、系统的方式监测和管理学生

的工作量，确保学生的学习负担处于合理范围内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。目标是确保学生自修时间与模块手册中自修学分的设置相符合。

第三条 转换规则

由于学院还未开展学生自修时间的调研与评估，结合目前教师教学与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暂行制订如下 ECTS 学分转换规则：

（1）本校及国内其他高校计算学时只考虑面授学时。理论课 16 个学时的面授学时在中国通常相当于 1 个学分。理论课程原则上 1 个中国学分为 1 个 ECTS 学分。

（2）实习实践课程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的学分是以实践周数计算的，大多数情况下，实习或实践一周，即为 1 学分，具体换算成学时为 22 学时。实习实践课程的指导教师一般都是 2 个及以上，学生也需要付出更多的自学时间。因此，实习实践课程 1 个中国学分转换为 ECTS 学分为 2 学分。

第四条 管理办法的修订

本办法为暂行转化管理办法，后期收集监测数据并开展评估后，会修改转换规则，并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主题词： 建筑工程学院 ECTS 学分 转换规则 管理办法

呈报：主管校领导

送：校相关部门
